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务业务效率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人员问题的下列报告:关于接受免费提供人员问题的季度报告(A/52/709 和 Corr.1 及 A/C.5/52/43);接受免费提供人员订正准则草案(A/52/698);免费提供人员的实施办法和所需行政支助费用数额(A/52/823);以及逐步在秘书处停用免费提供人员(A/52/710)。上述各项报告是大会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要求提供的。咨询委员会在审议这些报告期间会见了秘书长代表,后者提供了新的资料。

关于接受免费提供人员问题的季度报告
(A/52/709 和 Corr.1 及 A/C.5/52/43)

2. 咨询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第 6 段请秘书长确保遵守该决议第 4 段所载的规定,就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问题提出季度报告,以便采取适当行动。秘书长 1997 年 12 月 4 日的报告(A/52/709 和 Corr.1)提供了 1997 年 9 月 16 日至 30 日期间的有关资料,包括所述免费提供人员的接受部门、国籍、服务期限和职能。报告第 3 段指出,自第 51/243 号决议通过以来,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部接受了两名免费提供人员,其服务期限于 1998 年 2 月 28 日终止。此外,报告第 8 段及附件指出,免费提供人员总数已从 1996 年 10 月 31 日的 330 人减至 1997 年 9 月 30 日的 290 人,接受部门或单位从 15 个减至 9 个。

3. 1998 年 3 月 10 日的报告(A/C.5/52/43)提供的资料涉及 199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其中显示,在这一期间共计 14 名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开始工作:6 名在维和部,8 名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委员会认为,该报告提供的资料未能显示,维持和平行动部接受的所有三名人员及经社部和人道部接受的另外 2 名免费提供人员,在何种程度上提供第 51/243 号决议第 4(a)段所要求为履行非常专业性的职能而需要的联合国内部不具备的专门知识。

4. 实际上,委员会认为,分派给审议中的季度报告提及的免费提供人员的几乎所有职能都应由工作人员承担;导致接受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缺乏适当的工作人员资源而不是由于秘书处内不具备或无法通过征聘获得极为特殊的专门知识。今后,应当更加明确地证明和说明接受免费提供的人员符合必要的标准。

5. 第二份报告(A/C.5/52/43)第 4 段就维和部另外三名新任免费提供人员——一名工程干事、一名任务规划干事和一名值勤干事——提供的理由是,接受这些人员,是为了执行秘书长逐步停用计划所需的过渡性措施(见 A/52/710)。

6. 该报告(A/C.5/52/43)具体地说在第 5 段中提供的表内还表明,1997 年 12 月接受 8 名调查员,是为了在

“根据大会核可的法庭预算员额完成征聘程序前”，执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特殊职能。其服务期限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届满。虽然委员会获悉，接受这些人员与法庭工作量猛增有关，但委员会认为，这项行动违背第 51/243 号决议的程序和规定。这些程序和规定不允许以秘书处无法迅速征聘工作人员为由接受免费提供人员。

7. 委员会建议秘书长继续印发季度报告，明确证明接受免费提供人员符合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43 号决议第 4(a)和(b)段的规定。不久应当印发的下一份报告应覆盖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并应列入以秘书长第一份报告(A/52/709)附件的相同形式提供的资料。

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订正准则(A/52/698)

8. 咨询委员会对重新起草的准则(A/52/698)表示欢迎，其中考虑到了委员会在前一份报告(A/51/813)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和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原则。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虽然该报告的标题是“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而在准则正文中政府却是唯一的提供者。委员会得到保证，只会同会员国接触。但是，委员会认为，过去曾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这类人员其他实体，其问责问题应予以处理。

9. 关于第三方索赔，委员会认为，该报告(A/52/698)第 25 段的规定须予澄清。委员会要求法律事务厅根据委员会在听询期间所提的评论和意见重新起草该项规定。法律事务厅提交的订正案文，连同关于其后果的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一。

10. 该报告第 27 段表明，免费提供人员对联合国的基本职责和义务，将在与捐助国签订的协定和与免费提供人员签订的个人保证书中予以阐明。委员会获悉，所用的范本将类似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用的范本，但将予以修改，以反映将由大会核可的准则。委员会请求后获得的范本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1. 委员会建议核可载于 A/52/698 号文件的重新起草的准则，但须作上文第 8 至第 10 段所述的订正和修正。准则应以公报或行政指示的方式分发，应责令方案管理个人负责依照第 51/243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适当执行这些准则。

关于免费提供的人员实施办法和行政支助费用数额的报告(A/52/823)

12. 咨询委员会关于在接受免费提供人员时收取行政支助费用的看法，阐明于前一份报告(A/51/813)。委员会的看法在秘书长的报告(A/52/823)第 8 和第 9 段中得到了反映。

13. 与此有关的是，据委员会了解，安全理事会特别委员会人员以前归为第二类，现已归入第一类。委员会忆及，秘书长在上一份报告(A/51/688 和 Corr.1)中将这些人归入第二类，表明他们根据特别服务协议进行工作，其支助费用由同安全理事会第 778(1992)号和第 986(1995)号决议有关的冻结资产或自愿捐款供资(见 A/51/813,第 6(b)段)。委员会指出，第一类免费提供人员依照 1991 年 1 月 23 日 ST/AI/231/Rev.1 号行政指示管理，该行政指示适用于由自愿捐款供资的履行纯技术性和业务性职能的免费提供人员。

逐步在秘书处停用免费提供人员(A/52/710)

14. 咨询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51/243 号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迅速逐步停用不属于该决议第 4 段范围的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在该决议第 13 段又请秘书长就逐步停用的影响提出报告。

15. 委员会从 A/52/710 号文件附件提供的资料中注意到，到 1997 年 11 月为止，据报在各部共计有 204 名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而 A/52/709 号文件(见上文第 2 段)报告的总数为 290 人。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数最多，共有 130 名免费提供的人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 52 名免费提供的人员。

16. 委员会获悉，逐步停用计划是根据有关人员现有任职期限出缺不补的原则拟订的。委员会还注意到，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所有免费提供人员到 1998 年 12 月 31 日停用。就维和部而言，报告中所说的完全停用的最后期限是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7. 但是，委员会指出，维和部的最终停用日期(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已被就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需求提供的资料和请拨的资源取代。秘书长在该报告第 19 段提议将 106 个免费提供人员改为支助帐户员额。在委员会关于支助帐户问题的听询会期间，秘书长代表在回答委

员会的提问时确认,如果大会接受改划员额的请求,则可以在 1998 年 12 月底之前停用维和部的所有免费提供人员。

附件一

免费提供人员订正准则

第三方索赔:法律顾问提出的订正案文

“联合国负责处理第三方因免费提供人员在联合国根据同捐助者的协定履行服务时由于行为或不行为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或损坏、或死亡或人身伤害所提出的索赔。但是,如果该损失、损坏、死亡或伤害是因捐助者提供的免费提供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行为失检引起,则捐助者有责任向联合国偿还后者向索赔者支付的所有款额以及在解决这些索赔时引起的所有费用。”

订正引起的后果

根据目前草批的准则(A/52/698,第 25 段),应该由免费提供人员的捐助者,而不是由联合国,负责处理和解决因其所提供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行为失检引起的索赔。根据上述经订正的案文,联合国将负责处理这类索赔,并在适当情况下负责其解决。联合国然后将寻求使捐助者偿还其向索赔者支付的款额及其在解决索赔时引起的费用。这将使捐助者有责任向免费提供的人员索取偿还(如果捐助者可以得到这种偿还)。然而,很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捐助者会难以应允联合国关于偿还其已向索赔者支付的款额的要求。因此,联合国应该和捐助者探索这一可能性:由捐助者为免费提供人员的行为或不行为所造成的联合国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购买保险。

附件二

范本

联合国和 _____ 政府
关于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提供人员的协定备忘录

有鉴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其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1993)号和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门起诉应对 1991 年 1 月 1 日至将由安全理事会在恢复和平时确定的某个日期之间,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下称“国际法庭”);

有鉴于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促请各国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国际法庭提供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

并有鉴于 _____ 政府(下称“政府”)主动提出向国际法庭提供合格人员的服务,以便协助 _____;

联合国和政府(下称“缔约双方”)兹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政府的义务

1. 政府同意在本协定有效期间并为本协定的目的向国际法庭提供本文附件一所列 [专家人员](下称 _____ 人员)的服务。缔约双方可协议对附件进行改动和修改。
2. 政府承诺支付除下文所规定费用以外的所有与 _____ 人员的服务有关的费用,包括其薪金、旅费、津贴和其他应享受的福利。
3. 政府承诺,保证 _____ 人员在根据本协定提供服务的整个期间均有适当的医疗保险和人寿保险,并有对服务引起的疾病、伤残或死亡的保险。
4. 政府应向联合国支付行政费用,其数额相当于 _____ 人员所提供服务的总值的 13 %。

第二条

联合国的义务

1. 联合国应向 _____ 人员提供办公场地、辅助人员、设备及其他必要资源,以便在 _____ [受援办公室]履行分配给他们的任务。
2. 在把 _____ 人员派往 _____ [国际法庭所在地以外的任何其他领土]执行任何公务期间,联合国应负责支付往返出差地区的旅费。
3. 联合国应在 _____ 人员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出差期间根据为联合国人员规定的费率向其支付每日生活津贴。)

4. 如因根据本协定提供服务引起疾病、伤害或死亡,或发生与提供上述服务有关的疾病、伤害或死亡,联合国不对由此提出的索赔要求承担任何责任,除非上述疾病、伤害或死亡是联合国官员或工作人员的严重疏忽所直接造成。

第三条

_____ 人员的义务

政府同意下文规定的条件和义务,并应在适当情况下保证使根据本协定提供服务的 _____ 人员遵守以下义务:

(a) _____ 人员应在[书记官长/检察官]和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授权下并完全根据其指示履行职责。

(b) _____ 人员应保证遵守国际法庭的公允和独立原则,对于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服务,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国际法庭以外的权力机构的指示。

(c) _____ 人员应避免采取任何有损于国际法庭或联合国的行为,不应从事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和目标的活动。

(d) _____ 人员应遵守国际法庭颁布的所有规则、条例、指示、程序或指令。

(e) _____ 人员应在有关自己职责的所有问题上尽量审慎从事,任何时候均不得在未经[书记官长/检察官]授权的情况下向新闻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政府或国际法庭以外的其他权力机构透露任何尚未公开并因其为国际法庭工作而获悉的消息。 _____ 人员不得在未经[书记官长/检察官]书面授权的情况下利用这种消息,而且无论在任何时候,这样的消息均不得用于为个人谋利。上述义务在本协定期满后继续有效。

(f) 每个 _____ 人员均须按本协定附件二所列格式签署保证书一份。

第四条

_____ 人员的法律地位

1. 不应在任何方面将 _____ 人员视为联合国的官员或工作人员。
2. 应将 _____ 人员视为联合国与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第十七条意义范围内的“为法庭执行公务的人员”。

第五条

协商

联合国和政府应就本协定可能引起的任何问题相互协商。

第六条

争端的解决

对于本协定引起或与本协定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索赔要求,均应通过谈判或其他相互商定的解决办法加以解决。

第七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本协议应在 _____ 生效,有效期为_____,除非经任何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前解约。本协议可经双方同意按同样条件延长,双方可另行商定延长期限。

第八条

修正

本协议可经双方以书面协定予以修正。每一方均应对另一方提出的任何修正提案予以充分考虑。

本协议经联合国和 _____ 政府各自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1996年 月 日缔结于海牙。原件为英文,一式两份。

联合国

_____政府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书记官长

_____驻荷兰王国大使

附件一

_____ 人员名单

[姓名]

附件二

保证书

本人(本保证书签字人)是 _____ 政府根据联合国和 _____ 政府之间关于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下称“国际法庭”)提供人员的协定备忘录向联合国提供的 _____ 人员,谨在此保证如下:

(a) 我理解,作为 _____ 人员,我不应在任何方面被视为联合国的官员或工作人员。

(b) 我还理解,我在荷兰期间将被视为联合国与荷兰王国之间关于国际法庭总部的协定第十七条意义范围内的“为法庭执行公务的人员”,并将根据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 22 和 23 款享有特派团专家的法律地位。

(c) 我将在[书记官长/检察官]和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授权下并完全根据其指示履行职责。

(d) 我将遵守国际法庭的公允和独立原则,在作为 _____ 人员履行职责方面不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任何国际法庭以外的权力机构的指示。

(e) 我将避免采取任何有损于国际法庭或联合国的行为,不从事任何与联合国宗旨和目标或与履行本人职责不符的活动。

(f) 我将在有关自己职责的所有问题上尽量审慎从事,任何时候均不得在未经[书记官长/检察官]授权的情况下向新闻媒体或任何机构、个人、政府或国际法庭以外的其他权力机构透露任何尚未公开并因我执行公务而获悉的消息。我不得在未经检察官授权的情况下利用这种消息,而且无论在任何时候均不把这样的消息用来为个人谋利。上述义务在我任期期满后继续有效。

(g) 我将遵守国际法庭颁布的所有规则、条例、指示、程序或指令。

姓名(请正楷书写)

签字

日期